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吕军 杨 涛
张春洁 厉 辉

2021年11月18日